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第二阶段）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经济标（第二阶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承诺书	未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要求提供相应承诺书的按重大偏差处理。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资信标 (商务标)	定量评审
1.2.2	经济标	定性评审
1.2.3	技术标	定量评审
2.3.4		1、评标方式 ☐定性评审 ☐定量评审 ☒定性+定量评审 1、评审因素： ☒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审 3、评审顺序：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 4、评审细则：本工程分两阶段评审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实行两阶段评标，评标入围方法采用全部入围法。 评审细则：本工程分两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评审： 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 16 个（含）的，取前 11 名；投标人为 12-15 个（含）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含）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第二阶段：进行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原则上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 7 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第二阶段经济标评分标准”。 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否。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是☐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推荐7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7名，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少于等于 1 家时不推荐，重新招标。 竞争性判断依据：有≥ 2家有效投标文件且技术标得分达到该项分值70%（含）以上的，即认为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重新招标。

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量+定性评审方式。

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7 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详细评审因素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

(1) 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定量评审表

方案设计文件 (35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设计说明（4 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 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并科学、合理。 (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 (4) 各专业设计说明内容齐全、符合有关规范和标准。 (5) 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
	2. 平面布局（8 分）	(1) 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 (2) 设计布局与周边环境协调。 (3) 平面设计满足人员动线及开口要求。 (4) 平面设计技术安全、经济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3. 建筑功能（9 分）	(1) 项目功能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工艺系统流程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先进合理。 (3) 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
	4. 建筑造型（4 分）	(1)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 (2)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室内空间的功能和形式统一。 (3) 重要空间效果图的分析。 (5) 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5. 结构设计（3 分）	(1) 结构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6. 设备方案（2分）	（1）设备方案的内容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设备方案的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地方规划要求
	7. 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3分）	（1）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建筑节能等的技术方案。 （2）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建筑节能等的安全技术参数。
	8.设计深度（2分）	（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0~2分之间酌情打分。
说明：1、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以上方案设计文件中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2）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定量评审表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总体概述（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1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管理方案（2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资源投入计划、施工现场管理、施工重点难点等内容进行评分。
	4.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说明：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100页，超出 100 页扣 1 分。 2、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3) 商务标定量评审表（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项目管理机构（3分）	1、设计组成员（2分）： （1）建筑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电气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或具有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结构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具有结构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4）造价（土建专业）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或土木建筑专业）证书。 注：（1）上述人员配备齐全得2分，每少一人扣0.5分，扣完为止。（2）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3）以上岗位人员均不得兼任，提供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相关证书以及《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1月~2025年3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月~2025年3月的缴费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施工组成员（1分）： 施工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的职称，得1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月~2025年3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第二阶段：经济标开标、评标

（4）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定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有关要求和说明	评审标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	工程总承包报价=工程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列金额（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用）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以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7%（3%、3.5%、4%、4.5%中确定一个数值，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 2、经济标评审方式：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最少的 7 名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上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备注：（1）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 7 名时，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 7 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少于 7 名，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经竞争性判断，具备竞争性的，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相关表式参考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方案设计 文件得分	项目管理 组织方案 得分	商务标 的相关 评分点 得分	总分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 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

本）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4) 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下浮率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5)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 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26)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承诺书》《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商务标，最后评审经济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3. 评标结果公示

3.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重新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3.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继续定标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方案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及时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2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1）投标报价、（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4）设计方案文件、（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作为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定标因素详见以下：

（1）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小的优于绝对值大的，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投标报价低的优于投标报价高的；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则评标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优先。（N=5，最优的 N 票，其次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0票）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N=5，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N=5，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4）**设计方案文件：**投标人的方案设计文件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N=5，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

项目经理答辩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N=5, 最优的 N 票, 其次 N-1 票, 以此类推, 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答辩采用书面形式(暗标), 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题目数量为 1 题。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提出, 出题数量为答辩题目数量的 3 倍及以上。答辩采用统一的 A4 纸, 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统一发放, 答辩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请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于定标开始时间(待确定定标时间后, 招标代理机构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到中标候选人授权委托人手机)之前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具体的答辩开标室编号也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授权委托人手机)门口进行集合并签到, 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有效身份证原件的, 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经理答辩。注:①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 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 ②) 答辩采用暗标形式, 项目负责人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 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

3、定标方法

3.1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 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3.2 票决宜采取投票法, 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 最优的N票, 其次N-1票, 以此类推, 排名N以后的得0票。本项目N值=5。假设有 A、B、C、D、E 共5家中标候选人, 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 若认为 A 为最优, B、C 并列第二优, D为第三优, E为第四优, 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 A 得 5 票, B、C 均得 4 票, D 得 2 票, E 得 1 票。

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总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 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 被选定的得1分, 未被选定的得0分, 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 得票数相同的单位, 价低者更优; 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名。

3.3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竞争的原则, 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 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4、定标, 确定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 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

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5中标候选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名。若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投诉成功导致取消相应候选人资格后，导致不足3人时，按实际数量确定。

6、特殊情况的考虑。

6.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重新组织定标活动、确定中标候选人；

6.2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8、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9、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10、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定标地点：

定标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评委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评委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评委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